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亿元。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由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各方

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3,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及其子公司绿发资产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